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

海逸恒安
HAIYIHENGAN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网络与数据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8019/HYHA2025-2864

采 购 人：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8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编写 18
四、投标文件递交 22
五、开标与评标 23
六、询问和质疑 30
七、授予合同 32
八、合同公告 32
九、履约保证金 32
十、相关费用 32
十一、其他 33
十二、解释权 33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60
附件一：合同服务清单 66
附件二：服务配置清单（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明细） 66
附件三：乙方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材料 66
附件四：服务期考核办法（如有） 66
附件五：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内容 66
附件六：最终报价表（若有）和承诺及优惠条件。 66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网络与数据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网络与数据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6 号楼 27 层招标三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8019/HYHA2025-2864

项目名称：山东工业职业学院网络与数据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预算金额（万元）
A	网络与数据安全服务	1	详见公告附件	6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第一步：供应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完成项目备案；第二步：供应商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录入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链接：http://www.sdhyha.cn/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47361UTmQ；第三步：将招标文件工本费网银汇款截图或银行电汇凭证扫描件（备注供应商名称），发送至zhanghan@sdhyha.com 邮箱。

售价：300 元/包；开户单位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花园路支行；账号：8112501012501728161；联系电话：0531-82661880；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0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6 号楼 27 层 2705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张北路 69 号

联系方式：0533-84079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6 号楼 27 层

联系方式：0531-826618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晓楠

电　　话：132105055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table>
<tr><th>序号</th><th>内　容</th><th>说明或要求</th></tr>
<tr><td>1</td><td>项目信息</td><td>项目名称：山东工业职业学院网络与数据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8019/HYHA2025-2864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37000000011800220250095</td></tr>
<tr><td>2</td><td>采购人</td><td>采购人：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0533-8407087</td></tr>
<tr><td>3</td><td>代理机构</td><td>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晓楠、张晗
联系电话：0531-82661880</td></tr>
<tr><td>4</td><td>资金来源与采购预算</td><td>资金来源：已落实
预算金额：
<table>
<tr><th>包号</th><th>服务名称</th><th>数量</th><th>预算金额（万元）</th></tr>
<tr><td>A</td><td>网络与数据安全服务</td><td>1</td><td>65</td></tr>
</table>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td></tr>
<tr><td>5</td><td>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td><td>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td></tr>
</table>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证明材料，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证明材料，则：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或信用承诺函**。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信用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8）供应商依法按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9）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6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6 天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zhanghan@sdhyha.com（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7	招标文件答疑	答疑文件发送时间（如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答疑文件发送方式：发送电子版至各供应商预留的邮箱。 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USB 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开标一览表一式 3 份。 注： 1）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胶装成册，每页均应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封装背脊打印：“XXXX 项目投标文件” 2）电子版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word 版及正本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全本扫描件），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
9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并在封套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 3）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4）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注明需盖章的资料**均应按要求签署。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2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或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以网银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花园路支行 账　号：8112501012501728161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到账的，被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账户转出，否则无效；未按上述规定递**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上述保证金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需到期退还的，可以单独密封在包封中。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8 点 30 分—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4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5	年份要求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4 年；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16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8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名 □2名 □3名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人。
20	相关费用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按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差额累进法计算下浮 20%后×3 计取，不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交纳。 公证/见证费：中标人按 1‰向公证/见证交纳，公证/见证费如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交纳。
2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 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形式：现金（电汇）、银行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其他		
22	服务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服务期内免费上门、免费维修维护。
23	付款方式	分四次按考核分数进行支付。
24	是否统一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2
2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含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均属于无效报价。**	
27	说明 1）招标文件标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该投标文件有可能因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 2）招标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 3）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 4）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上述关于印章的约定均指参与项目的该自然人签名。 **5）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	
28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人员出席开标会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8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531-82661880、13210505512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A5-6 号楼 27 层	

附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附表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招标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三、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供应商一旦决定放弃本项目的竞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后无正当理由不参与本投标项目且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

（5）商务响应一览表；

（6）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7）商务情况表；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文件：

（1）服务清单及服务要求；

（2）服务响应一览表；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主要经历、学历、职称等相关资格证书、荣誉证书、主要业绩经验等）；

（4）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包括人力资源和组织架构、专业及相关人员专业配备及数量等）；

（5）项目实施方案；

（6）售后服务及培训；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9.3 资格、资质证明部分：

（1）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目录顺序、内容逐一列出，如内容不全，由评标委员会综

合认定。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供应商可以按上述顺序胶装装订在一起，并在首页编制连续页码。因未按上述顺序装订或投标文件未胶装散页导致无法评审等，由此造成的评审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员费用、试验检测费、后期验收费用（第三方评价费用）、利润、税金、风险及后续服务等的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报价表格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10.4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0.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6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有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7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写

1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服务方案。供应

商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商务及服务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外文对照，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6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准备的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投标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属于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 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投标，其他形式的投标不予接收。

18.2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

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为默认开标结果。采购人、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公证员/律师（如有）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或公证员/律师（如有）共同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经检查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由唱标员宣读开标一览表，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现场。确认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唱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公正性原则；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 审慎性原则：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招标文件进行审阅，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应依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

24.3 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4.4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招标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如有）；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带★号条款的；

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7）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地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如有）；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25.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供应商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多个方案，除非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6）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修正后的报价签字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7. 综合评审

27.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 “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汇总得分的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政府采购政策

28.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8.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 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5%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1.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8.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8.1.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8.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1.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根据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及山东省财政厅最新政策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8.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供应商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4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8.4.1 供应商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同时，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加分或价格扣除）。**★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8.4.2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10%幅度不等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10%幅度不等的加分，具体加分比例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10%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8.5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标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9.违法情形

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串通投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0.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1.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2. 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公告

3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32.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2.3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六、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具体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 “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4.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授予合同

35. 中标通知书

35.1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公告

37. 合同公告

37.1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履约保证金

38.1 本项目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除非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担保金额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相关费用

39. 中标服务费

39.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2 本项目公证费/律师（如有）见证费（如有）具体收费标准见招标文件 “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其他

40.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第（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二、解释权

4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作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对其商务、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二、评审细则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价格部分（20 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技术部分（54 分）	技术响应（27 分）	针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所投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性能、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相符性进行评审打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27 分。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基本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15 分）	要求提供项目的实施方案，要求方案包含完善的服务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实施进度计划、应急预案等 5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 3 分，满分 15 分。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情况（6分）	1.需指定项目经理负责项目质量的把控，项目经理须具备5年以上网络安全相关工作经验，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注册信息安全专家（CISP、CISP-PTE），具有漏洞挖掘能力。每满足一项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2分。**（注：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章。）** 2.对供应商的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人员组成结构、数量、工作经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4个方面，要求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三年，并提供专业能力的证书等证明。每项1分，满分4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以上人员须提供本单位交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演示（6分）	要求对招标文件中**※项（3项）**的内容进行现场演示，根据演示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服务要求进行评审。每项演示完全满足得 2 分，最高得6分。在此基础上，演示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或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演示方式必须采用真实在线系统演示，PPT、视频、图片等演示形式不得分，演示时长≤15min。**
商务部分（26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20）分	1、要求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对方案中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能力、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实施方案等5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2分，满分10分。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合理、不完善扣0.5分，扣完为止。 2、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方案中售后服务内容范围、售后服务人员方案（含人员名单、相应资格证书等信息、技术实力）、各项售后保障措施、技术支持响应时间、质保期后的延续性服务等5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2分，共10分。每项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合理性弱、针对性差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合同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已签订的同类项目采购合同业绩。同类项目是指在服务内容、工艺、技术参数等方面与本次招标项目相类似的项目，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业绩可通过网站查询到中标（成交）公示的提供中标（成交）公示链接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网站查不到中标（成交）公示的须提供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__10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5%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价格可给予联合体__4_%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幅度）.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节能、环保产品

1、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经市场

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在供应商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1）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__5__% 的加分；

（2）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__5__% 的加分。

（3）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一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__5__%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科信<(2021）2 号>中重点方向中明确指出要建立可信安全新型基础设施，有效感知网络安全威胁，过滤网络不良信息，提升信息化供应链水平，强化在线教育监管，保障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0 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教科字〔2020〕4 号>中要求加强网络安全保障。推动落实《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意见》，加强网络安全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完善全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协作机制，推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队伍建设，提升全省网络安全防护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服务期内免费上门、免费维修维护。

2、付款方式：分四次按考核分数进行支付。

付款说明：合同签约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至学校指定的第三方银行监管账户，项目履约完成结束后保证金全额解除监管。

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售后服务：（1）供货方对设备的可靠性、可维护性、成套完整性负责，保证提供的仪器出厂前，已做好整机测试，到货调试合格后直接可以投入使用。（2）要求服务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内，服务完成时间为 72 小时内。（3）要求对设备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确保培训人员安全、熟练掌握使用。（4）接甲方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到按要求进场服务。

5、供应商需报出售后服务范围内可能存在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收费(只含成本，免收人工费、差旅费等)明细及售后服务范围和全寿命周期内的升级、改造、维修及相关配件的费用。

6、软件类资产品，供货商应保证该系统（软件）在合理使用期内（不低于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10 年）在不升级的情况下能够继续使用。除上述要求外还应报出软件的使用寿命，供应商还应根据学院需求提供后续的免费数据对接、数据共享等服务，质保期

内免费维护，开发，改造，提供终身的 Bug 修复、免费咨询服务。（需单独承诺）

7、软件类产品，还需符合下列要求：

（1）系统数据标准须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数据标准。

（2）免费提供系统全量数据与学校数据中心双向对接。(如甲方有需求）

（3）如有移动端需与企业微信对接，集成到企业微信。

（4）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信息门户和一网通办平台对接，实现单点登录。

（5）必须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服务期内或终身提供系统安全补丁升级和安全漏洞修复服务。

8、成交公示完成后一个月内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学校有权解除其成交资格。

9.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为预采购项目，但为保障服务的连续性和安全性，计划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期满前一个月考核，考核合格后校方根据实际需求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三、技术要求

1、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规格**
01	实战化网络安全威胁分析服务	详见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02	服务器主机安全加服务	详见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03	PC 终端安全防护加固服务	详见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04	其他安全服务内容	详见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05	数据安全服务	详见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06	驻场安全服务	详见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2.服务要求

注：依据本项目的特点，需提供实施方案、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实战化网络安全威胁分析服务	1. 满足实时分析流量不小于≥6Gbps，包括网页漏洞利用检测、webshell 上传检测、网络攻击检测、威胁情报检测功能，提供离线 pcap 包导入检测、基础旁路阻断和基础 SSL 解密功能。提供不少于 12 次/年安全分析服务；包括威胁情报升级、告警分析、爆破行为分析、web 攻击行为分析、数据库攻击行为分析、恶意邮件行为分析、异常外连分析、勒索病毒和挖矿分析等。需要使用服务工具全量保存网络流量数据和告警数据，存储周期不少于 180 天，可实现存储周期内任意时间段的网络事件回溯。 2. 以攻击者的维度进行分析，对攻击者进行画像，画像内容包括地理位置信息、国家信息、所属组织、使用的攻击手段、攻击的所有资产。 3. 需满足从威胁情报、应用安全、系统安全和设备安全的业务场景维度对告警进行攻击带外分析。 4. 需满足对网络资产的识别与梳理：采用主动和被动发现技术，对内网 IP 资产进行全面梳理，自动区分 IP 属于 PC 还是服务器，并自动识别服务器功能类型。梳理和统计内网重点 IP 资产的端口使用情况，包括使用数量、端口号、比例分布等，及时发现高危端口行为。发现和统计校园网中的私建网站或已停止维护却仍在网的过期网站、已废弃却仍在网运行的老旧服务器，或未经管理员授权却在网运行的非法服务器等，消除安全防护漏洞。 5. 需满足基于威胁情报的威胁检测，检测类型包含 APT 事件、僵尸网络、勒索软件、流氓推广、窃密木马、网络蠕虫、远控木马、黑市工具、其他恶意软件，并可自定义威胁情报。	项	1

		6. **※应支持在事件响应的威胁遏制与根除阶段，对实体信息（涵盖主机、账号、内部及外部 IP、域名、恶意文件等）进行处置，并允许下达处置指令及填写相应阶段的威胁总结。进入恢复运营阶段后，系统提供查看处置细节及撤销已发布处置任务的功能，同时支持记录此阶段的操作结论与事件的最终响应结果。此外，系统能够在事件响应的每个阶段生成当前响应状态的报告，报告格式包括 Word 与 PDF，且可添加水印展示，可在线浏览、下载或重新生成报告。** 7. 需满足可疑 DNS 解析：能够检测发现 DGA 域名与 DNS 隧道域名，DNS 协议详细审计分析至少包括：任意时间段内 DNS 响应的目的地址统计分析、DNS 源-目的非法请求数的统计分析、DNS 请求-响应数量对比分析、DNS 返回码错误数统计分析、DNS 延迟的统计分析等。 8. 需满足可疑代理分析：能够发现 socks、http、reDuh、Regeory Tunnel、Tunna 等代理类型。 9. 需满足远程工具分析：能够发现 pc_anywhere、ultra_vnc、chrome_remote_desktop、oray、teamviewer 等远程工具类型。 10. 需满足反弹 shell 分析：能够展示受害 IP、攻击 IP、端口、受害地域/资产组、攻击地域/资产组、最近访问时间等详细信息。 11. 需满足常见数据库协议的识别或还原：DB2、Oracle、SQL Server、MySQL、PostgreSQL 等协议。 12. 需满足对 TCP、UDP、HTTP、FTP、POP3、WEBMAIL、IMAP、TFTP 等类型协议的流量进行审计和分析。 13. 在运营支撑系统内所维护的运营脚本中，具备对各种类型事件进行调查分析的标准化操作要求，并驱动分析师对每个调查环节进行质量监控。运营服务团队应具备使用 ATT&CK 方法编制安全运营脚本的能力，系统默认内置运营脚本不得少于 100 个，每个事件脚本中必须包含事件确诊、升级分析、危害扩线与溯源分析、闭环处置等各个阶段的运营动作规范。		

		14. 需满足 TCP/UDP 会话记录、异常流量会话记录、web 访问记录、域名解析、SQL 访问记录、邮件行为、登录情况、文件传输、FTP 控制通道、SSL 加密协商、telnet 行为、IM 通信等行为描述。 15. 需满足多种攻击检测，能更全面的从流量中发现威胁，如：协议异常、网络欺骗、黑市攻击、代码执行等 16. 需满足基于工具特征的 WEBSHELL 检测，能通过系统调用、系统配置、文件的操作来及时发现威胁；如：中国菜刀、小马上传工具、小马生成器等。 17. 工作台应能够依据安全运营工作生成运营任务，为安全运营团队实现工作建立及任务分配，模块功能需包括且不限于告警研判任务、漏洞确认任务、漏洞审核任务、渗透测试任务、报告生成任务、资产变更确认任务等。 18. 需满足通过设备对流量进行抓包分析，可定义抓包流量双向或单向、数量、IP 地址、端口或协议类型。 19. 需满足对 http、pop3、smtp、Telnet、ftp、imap 等协议弱口令分析，且能够自定义弱口令字典。 **20. ※服务工具应具备对任意线索进行个性化拓展与溯源取证分析的能力，同时，要求能够以可视化的分析画布来直观展示拓展过程，并支持将分析结果以快照形式导出保存。此外，对于提供的线索，系统应能展示全面的溯源结果，内容覆盖但不限于攻击路径追溯、受感染主机分析、暴力破解行为识别以及弱口令漏洞分析等。** 21. 需满足任务脚本自定义编辑，需满足 python 语言与 javascript 语言在 web 页面进行编辑。 22. 需满足编排处置日志记录，记录处置时间、受害 ip、攻击 ip、告警类型、威胁名称、域名、处置策略、告警来源等信息。 23. 需满足系统日志、告警日志、原始告警、行为分析信息发送给 syslog 服务器，需满足系统日志、告警		

		日志、行为分析信息发送给邮件服务器，需满足将系统日志、告警日志、原始告警、资产配置、行为分析配置信息传输给 KAFKA。 24. 需满足与云端安全运营中心联动。设备能连接互联网时，安全专家在云端分析并撰写威胁分析报告下发到设备上共用户查阅；设备离线时，可将关键数据离线导出上传到云端安全运营中心，安全专家进行分析撰写威胁分析报告。 25. 系统应允许多支安全运营团队漏洞的确认能力，允许运营团队漏洞确认人提交验证截图等信息，同时还应允许修改漏洞的提交方式、问题参数、测试用例、请求头消息等内容，系统应在漏洞详情页面同时展示修改后信息及修改前信息以供对比。 26. 需满足大屏展示网络攻击态势，包括整体网络风险指数、告警总数、攻击次数、攻击 IP 数、攻击源国家/地区 TOP5、外对内/内对内/内对外的网络攻击态势。需满足大屏展示网络传输态势，可呈现网络流量情况、网络协议和网络端口使用情况，通过 TCP、HTTP、DNS 三个参数的关键指标，评估网络传输质量和传输性能，并直观呈现影响传输的原因。需满足大屏展示业务应用态势，包括业务应用的网络安全风险情况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网络流量/连接数和访问排名统计、异常状态码分布统计等。 27. 支持对提供安全运营服务的运营成果进行汇总展现，能够对可用性结果、互联网资产测绘数据、web 漏洞扫描数据、人工渗透测试、篡改事件监测等统一管理呈现。 28. 系统需具备使用安全运营流程方法建立“运营脚本”的能力，以将安全运营以及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工作流程机制进行平台化落地，指导安全运营落地实施。系统需支持使用运营脚本的方式规范化安全运营流程处置，支持安全运营团队在触发事件分析过程时选择“运营脚本”，并自动参照“运营脚本”的内容进行分析任务创建。系统支持高级分析人员对各任务结果进行审核。系统默认需内置运营脚本。		

		29. 系统支持配置运营对象的相关运营参数，包括可用性监测引擎配置；Web 漏洞监测引擎配置、全局漏洞忽略规则、项目权重、分析人员配置、联系人配置、通知渠道配置、业务系统配置、互联网监测 IP 配置、报告任务配置等。 30. 具备安全事件分析流程管理功能，可为持续性威胁管理工作提供全过程支撑，安全分析师可基于系统内置的运营脚本，完成威胁分析与威胁防御动作，实现对所有安全事件的闭环处置。支持在分析过程中对威胁事件的相关元素进行上传保存、包括且不限于威胁情报碰撞结果、可能存在的病毒分析结论、分析过程报告、恶意 IP、漏洞利用情况、影响资产范围等。 31. 需要可以与第三方 IT 资产运维管理平台联动，可以从 IT 资源分配与调度、监控、分析和展示的方面出发，实现各类 IT 资源的统一监控与管理，提供 IPV4/IPV6 主动资产探测与动态监控;提供对灵活的告警与通知策略，提供对 IP 地址、子网、终端的统一管理;提供设备配置、密钥的统一管理，提供 IT 资产的信息化管理等；可以与校内态势感知和防火墙等安全设备联动实现自动化处置、自动化封禁等多个安全能力，方便网络中心管理和安全人员实时查看校内资产情况与威胁隐患协调处置。		
2	服务器主机安全加固服务	1. 需满足服务器操作系统包括不限于：Windows Server 2003 sp2/R2 x86/x64、Windows Server 2008 sp1 及以上/R2 x86/x64、Windows Server 2012~2019 sp1 及以上/R2 x86/x64、CentOs 5.0 及以上 x86/x64、RHEL 5.5 及以上 x86/x64、Ubuntu 14.04 及以上 x86/x64、SUSE 11 及以上版本 x86/x64、Kylin Linux 4.18.0-147、Deepin-4.19.0-arm64-server_1707/1813；中科红旗、银河麒麟、优麒麟、中标麒麟、龙芯（loongnix）、统信 UOS 等发行版； 2. 要求管理中心支持对 Windows、linux、Mac 各种不同操作系统版本的客户端统一运维管控。针对 Windows 终端，提供多引擎查杀矩阵，至少包括云查杀引擎、大数据特征引擎、人工智能引擎、脚本引擎等 4	项	1

		个引擎，客户端支持以图形化方式展示各个引擎的信息； 3. 需满足以列表的形式，统一列出 Windows/Linux 服务器基础信息，并在列表中对服务器的关键软硬件进行统计，包括但不限于：CPU 数、CPU 核数、分区数、账户数、软件应用数、web 站点数、web 服务数、web 框架数、数据库数、端口数、网络连接数、启动服务数、安装包数、计划任务数、环境变量数、内核模块数、证书数、注册表数、类库数等； 4. 需满足以列表的形式，统一列出 Windows/Linux 的硬件配置，并在列表中显示硬件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CPU 品牌及核数、内存、硬盘容量、硬盘分区数、硬盘空间、硬盘使用率等信息。 5. 防病毒功能要支持脚本类型的病毒查杀，支持基于脚本类型判断的病毒检测相关技术，通过预设数量的脚本作为样本，计算特征向量建立分类模型，由此建立的分类模型可以对待测脚本的类型进行判定，根据判定结果把脚本提供给对应的脚本引擎进行处理。 6. 需满足服务器防火墙功能，可对服务器定制访问策略，包括允许本地 IP/端口访问指定 IP/端口、禁止本地 IP/端口访问指定 IP/端口，并可设置访问放心，并需满足 TCP、UDP、ICMP 等协议。并根据设置的规则进行访问告警。 7. 需满足以违规登录视角对异常登录行为进行监控及告警，并可查看违规登录的账号、来源 IP、登录区域、服务器 IP、操作系统等信息，并可进行登陆规则策略的设置和告警设置； 8. 需满足以可疑登录的视角对可疑登录行为进行监控，包括登录 IP、发现时间等信息，并可创建可疑登录的监控规则和例外规则。 9. 对操作系统、文件、软件中存在的后门进行检测，包括：发现时间、后门名称、后门类型、风险等级、服务器名称、服务器 IP、操作系统等，并可进行隔离、删除、加白、下载等操作，并提供后门的详情		

		信息 10. 需满足以多种检测方式（RASP、实时监控、本地扫描、特征规则、沙箱运行、动态脚本沙箱）检测 webshell 攻击； 11. 需满足对内存堆栈调用行为特征的分析，可有效检测冰蝎等常见工具的内存 WebShell 攻击，可对内存攻击行为告警及处置； 12. 需满足速度优先、性能优先两种模式检测 Webshell，可在高速扫描（高性能）/低速扫（低功耗）描之间进行选择，满足多种服务器扫描场景。 13. 为了应对文档被勒索病毒篡改或破坏所造成的文档损失，提供文档卫士功能，支持对.doc、docx、xls、xlsx、ppt、pptx、pdf 等文档进行备份。若勒索病毒在支持解密的范围内，可在客户端界面扫描并解密被勒索加密的文档。 14. 需满足实时监控服务器上发生的无文件攻击（漏洞型攻击、灰色工具型攻击、潜伏型攻击）事件，并对无文件攻击事件进行加白、标记处置等操作。 15. 基于行为分析，检测对外服务的远程命令执行漏洞利用行为，实现实时告警和追溯。 16. 需满足 RASP（应用运行时自防护），可通过将脚本解析器语言注入到 ASP、PHP、Java 语言中，并细粒度的监控应用脚本行为及函数调用上下文信息，对上下文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及时发现恶意代码和漏洞利用行为。 17. 需满足通过插件的方式，工作于 IIS、Apache、Nginx 等 web 中间件内部，通过判断流量特征和 WAF 规则引擎，对访问流量进行监控或防护，阻断 SQL 注入、XSS、漏洞利用等 Web 攻击 18. 记录当前所有服务器产生的事件日志，并需满足全量日志的关键字及语法搜索，需满足检索的语法包括		

		但不限于：服务器相关参数、访问主体相关参数、网络相关参数、操作相关参数、客体相关参数、登陆日志相关参数等进行检索，关键字语法搜索需满足至少 5 个搜索历史的保存，并需满足将检索条件保存为快捷搜索项（至少保存 20 个以上）； 19. 服务端支持开启蓝屏修复功能，当安装补丁出现蓝屏时可恢复系统。		
3	PC 终端安全防护加固服务	1. 需满足全体教职工不少于 600 个 PC 终端安全防护加固需求，满足操作系统包括不限于：操作系统：Windows XP_SP3 及以上/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Windows Server 2008/Windows Server 2012/Windows Server 2016/Windows Server 2019；macOS X 10.11/macOS X 10.12/macOS X 10.13/macOS X 10.14/macOS X 10.15/macOS X 10.16/macOS X 11.0；CentOS 5~8/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5~8 等 Linux 系统及中标麒麟/银河麒麟/普华/深度/红旗等国产化操作系统。 2. 需满足根据分组、计算机名称、IP 地址、MAC 地址、操作系统、激活状态等条件的组合筛选出符合条件的终端进行管理，自由对终端进行转移分组、删除终端、重启系统和终端跃迁。 3. 需满足定时公告功能，可配置开机显示、周期显示和立即推送。 4. 需满足对单个客户端进行维护，终端视角查看终端基本信息，包括计算机名、型号、IP、MAC 地址、工作组、域信息、本次开机时间、上次关机时间、应用功能、在线状态、所有功能应用策略情况；硬件信息展示，包括 CPU、主板、内存、磁盘存储、显卡、显示器、声卡、网卡等信息；实时进程信息展示，包括进程名称、PID、进程用户名、命令行、占用内存、CPU 占用、MD5 等信息；可直接在页面结束选中进程。网络信息展示； 5. 需满足自动分组，按 IP 地址、CPU 数量、MEM 容量、主机名、计算机工作组等参数进行自动动态调整分组。	项	1

		6. 管理控制中心当登录账号输入密码错误次数超过锁定阈值后账号将被锁定，且可设置锁定时间，该时间内账号登录请求不被接受。同时应需满足双因子认证登录方式，提高安全性。 7. 需满足文件下载分级缓存，需满足 P2P 下载技术，允许从其它终端下截文件，以加速文件下截。需满足下载文件限速和日志上传限速，可设置带宽最大使量和限速时间，避免过多占用网络带宽，影响业务办公。 8. **※需满足终端密码保护功能，需满足终端“防退出”密码保护、“防卸载”密码保护、防安装密码保护，终端防退出密码和终端防卸载密码需满足哈希算法和国密算法。需满足设置自我保护功能，可有效防止客户端进程被恶意终止、注入、提高客户端进程、数据、配置的安全性。** 9. 病毒扫描需满足扫描所有文件和仅扫描程序及文档文件设置，需满足对压缩包文件设置最大扫描层数和大小，当发现压缩包内存在病毒时，还需继续扫描压缩包内其他文件。 10. 需满足对终端当扫描到感染型病毒、顽固木马时，自动进入深度查模式，可设置禁止终端用户管理路径或文件白名单、禁止终端用户管理扩展名白名单、扫描时不允许终端用户暂停或停止扫描任务。 11. 需满足对压缩包内的病毒扫描，需满足多层压缩包的扫描，可自定义配置压缩包的扫描层数，至少大约 10 层模式下的扫描。 12. 需满足对进程防护、注册表防护、驱动防护、U 盘安全防护、邮件防护、下载防护、IM 防护、局域网文件防护、网页安全防护、勒索软件防护。 13. 需满足自动阻止远程登录行为，防护黑客远程爆破和拦截恶意的远程登录。 14. 需满足对 Windows 操作系统、IE、.NET Framework、Office、Adobe Flash Player、Adobe Acrobat 和 Adobe Acrobat Reader DC、硬件驱动更新等软件进行补丁修复。需满足精细配置按照操作系统版本修		

		复漏洞，需满足精细配置按照 Office 版本修复漏洞。 15. 需满足预先设置好灰度发布批次和漏洞修复策略（分时间段、按级别、排除有兼容性问题的补丁等），每当控制台更新补丁库，自动化编排完成漏洞修复——将全网终端划分为由小到大的多个批次，根据企业环境，自动先推送给第一个小批次分组，如无问题自动推送给下一个批次，直到推送给全网。如有问题，只需将有问题的补丁添加到排除列表和卸载已安装的终端即可。整个推送安装过程自动化编排，无需管理员过多参与，只需在有问题时添加排除列表和下发卸载补丁任务。 16. 需满足对终端各种外设（USB 存储、硬盘、存储卡、光驱、打印机、扫描仪、摄像头、手机、平板等）、接口（USB 口、串口、并口、1394、PCMIA）设置使用权限，并需满足生效时间设置。 17. 需满足外设库管理，可统计终端外接的各种设备，包括厂商和设备类型、产品、数量、PID、VID 和设备来源。 18. 需满足对外设进行多维度的放行，包括设备名称、PID/VID、实例路径，通过添加实现例外或加黑。 19. 需满足对终端节能管理，需满足对长时间运行、定时关机、空闲节能、工作时间外开机等节能类型设定策略，需满足仅提示、关机、注销、锁定、关闭显示器、锁定+关闭显示器、休眠和睡眠处理。并需满足提示倒计时弹窗，可设置在终端取消后下一次提醒时间。 20. 需满足对网卡进行防护，需满足阻止终端修改 IP 地址、使用动态 IP 地址、热点创建和 IPV6 地址使用等，可自定义提示内容和生效时间。 **21.需满足具有反病毒底层技术，反病毒引擎为本地反病毒引擎，不依赖云（联网时的病毒查杀能力与断网时的病毒查杀能力一致）具有轻量级的病毒库，却有较强的病毒查杀能力。** **22.需满足支持容灾备份功能，当主中心计算机遭受如宕机、断电、硬件/软件故障等意外情况或人为操作**		

		错误导致主中心计算机无法正常使用时，备用中心将顶替宕机的主中心且同步数据。		
4	其他安全服务内容	1. 漏洞扫描服务：对采购人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4 次/年）漏洞扫描服务，采用多手段全方位检测系统存在的脆弱性,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安全配置问题、应用系统安全漏洞,检查系统存在的弱口令,收集系统不必要开放的账号、服务、端口,形成整体安全风险报告。扫描范围包括但不限于：WIN 系统、LINUX、HPUNIX、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中间件； 2. 安全基线检查服务：对采购人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4 次/年）基线检察服务，采用最佳配置核查实践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络边界进行配置核查。 3. 渗透测试服务：提供不少于 2 名同时具有 cisp-pte 证书的专门技术专家团队,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内网应用系统至少每季度一次（4 次/年）。在用户的授权和监督下，开展渗透测试及漏洞挖掘,并形成监测分析报告、渗透测试报告、漏扫报告利用已掌握的漏洞信息，针对核心业务系统开展非破坏性的模拟黑客攻击测试，发现漏洞不进行破坏，并协助用户进行修复，修复后进行复测，以确认漏洞是否被完全修复。 4. 安全通告服务:每天向采购人提供信息系统相关的安全通告,包括中文版本国内外厂家、著名安全组织最新发布的安全漏洞和安全警告、安全升级通告和厂商安全通告,说明各种通告对客户信息系统的影响程度,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遇有重大严重安全漏洞发布要求在漏洞发布后 24 小时内通告给采购人,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以邮件的形式推送高危漏洞、安全热点，威胁情报解读精华及漏洞分析统计。 5. 安全咨询服务：向采购人不定期提供日常的安全服务咨询服务，包括日常系统漏洞扫描支撑，日常安全疑问解答，根据行业动态提供安全加固建议，漏洞修复支撑等，交付相关咨询文档或记录 6. 安全巡检服务：对采购人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4 次/年）针对服务器安全基线，服务器运行情况，安	宗	1

		全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安全设备安全策略优化； 7. 应急响应服务：对采购人提供至少 2 次应急响应服务（2 次/年），提供二线专家应急响应服务，接到事件报告后 30 分钟内启动远程应急响应，必要时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 8. 安全培训服务：对采购人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2 次/年）针对信息化负责网络安全的员工进行信息安全意识类的培训，使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提升信息安全意识，提供网络基础设施安全培训、Windows 系统安全培训、linux 系统安全培训、攻防安全培训。 9. 应急演练服务：协助采购人编制应急预案，模拟应对突发事件的活动，开展应急演练（1 次/年）。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制定演练方案、预案。演练结束后，提交相关应急演练报告 10. Web 失陷检测服务：对采购人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4 次/年）由专业的攻防人员采用专用工具结合威胁情报数据，对应用系统的访问日志进行安全审计，找出日志中存留的攻击者痕迹，发现并复盘曾经发生过的入侵事件。可以获得应用系统是否已被黑客成功入侵、应用系统安全事件复盘线路图、应用系统被成功利用的漏洞信息、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 11. 风险评估服务:对采购人至少开展一次（1 次/年）全面规范的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重要信息系统,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提出整改加固建议并协助开展整改工作。成果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网络安全主要问题和整改加固建议》等； 12. 安全治理服务:投标供应商应通过平台对采购方的网站及业务系统进行统一登记和管理并且可通过端口扫描对未知资产予以自动发现，且所登记资产均可以与安全服务中的工单进行联动处置实现流程化管理。投标供应商应每周出具安全运维周报及时反映平台统计的资产情况、本周安全服务工单处置情况、云防护情况等多维度的工作想去,协助采购商做好网站及业务系统的安全治理工作。中标商每周出具《安		

		全运维周报》。 13. 校园网出口流量优化及 IPv6 规模部署服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每周全省高校的 IPv6 使用情况，提供采购商每周 IPv6 使用详情，列出不支持 IPv6 的网站及信息系统详单并给出优化建议。每周进行学校出口流量状况及 IPv6 支撑情况反馈，提供全省高校 IPv6 使用周报和采购商 IPv6 使用周报。周报内应明确不支持 IPv6 的相关网站及业务系统。 14. 教育网链路外网威胁监测服务：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方教育网链路流量采用流量镜像监测的手段，服务期内 7*24 小时监测采购方 web 网站情况，并及时发现各类深度的安全隐患问题和安全威胁事件。 15. 为确保网络安全服务顺利进行，需额外配备硬件网络设备的，需为采购人配备齐全。 16.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 7×24 小时服务。		
5	驻场安全服务	1、提供至少 1 名网络安全运维工程师 5×8 小时现场安全驻场运维，（如遇到特殊时期，及时增加驻场人员以满足工作需求），驻场运维人员主要完成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数据库等日常安全巡检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事件审计和日志分析工作；做好日常巡检记录，编写或填报安全运维工作周报、月度安全运维管理报告、月度安全情况通报等；检查策略是否有效、配置是否安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和可疑事件、系统和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定期升级安全设备、系统的软件版本或策略库版本，为采购人网络安全运行提供服务支撑。网络安全运维服务一线驻场技术人员需具备三年以上网络安全运维工作经验。 2、驻场工程师提供网络安全设备日常检测、管理、分析和系统日常安全监测等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网关（防火墙）、IDS 入侵检测设备、IPS 入侵防御设备、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堡垒机等网络安全设备，以及安全监测、安全检查、漏洞发现与分析、安全咨询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设备运行状态检测，对采购人所有网络安全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登录巡检；对网络安全设备的配置备份、	宗	1

		状态检查、运行情况等的分析和维护；记录巡检情况； （2）网络安全故障排除，对采购人系统内网络安全故障进行分析并配合相关人员修复故障； （3）网络安全设备资产管理，对系统内网络安全设备进行清点并做好相关记录； （4）安全监测，每月持续监测系统信息安全状态，利用各种途径和技术手段，全面对威胁预警、危险事件、报送信息等情况及时汇总整理并报告给招标方有关安全负责人。 （5）安全检查：对所有服务器、PC 机、工控机等终端设备进行脆弱性检查、分析，由安全工程师用设备或者软件进行问题查找和分析，检查硬件设备和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的漏洞。 （6）协助安全加固：根据安全监测与检查的情况进行协助安全加固，提供技术咨询，包括对服务器等终端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的协助加固，对安全设备策略进行协助加固，对网络设备进行防护协助加固等。 （7）安全咨询服务，对涉及信息安全的有关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配合完成安全测试、安全检查、等保测评、定级备案等工作。 3、组建至少五名以上的二线支持团队，要求团队成员应具备网络安全等相关证书。		
6	数据安全服务	1.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服务。协助招标人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组织，明确数据安全管理的组织框架、各部门及岗位的数据安全职责和义务，确定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协调机制以及数据安全管理相关的工作内容和制度框架。 2. 通过对业务人员、运维人员、研发人员等访问大数据组件、关系型/非关系型数据库的行为进行解析、分析、记录、汇报，从而帮助用户进行事前风险评估，事中行为实时监控、违规操作行为及时响应告警，事后合规报告、事故追踪溯源。	项	1

		3. 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服务的需求为实时响应，即在任何数据安全事件发生时，必须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这包括迅速识别、分析和应对安全威胁，执行必要的修复措施，并将事件的处理过程和结果记录在案。服务需要全天候监控系统，并配备专业团队以确保在发生数据泄露、网络攻击或其他安全事件时，能够及时采取行动，最大程度减少损失，保障数据和系统的安全性。 4. 数据安全策略执行服务：需构建实时数据安全策略执行服务，确保数据在产生、传输、存储及使用的全生命周期中，均能即时响应并执行预设的安全策略，包括加密、访问控制、审计等，以保障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减少数据泄露与违规访问风险，实现高效且无缝的数据安全防护。 5. 数据安全分析服务：构建实时数据安全分析服务，持续监控数据流动，即时识别异常访问模式、潜在威胁及违规行为。通过智能算法分析，快速响应并报告安全事件，为数据安全策略优化提供实时数据支持，确保数据环境的安全与合规性。 6.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提供季度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每年四次全面审视数据保护状况。评估涵盖数据生命周期各阶段的安全风险，识别潜在威胁与漏洞，制定改进建议。确保数据安全策略与时俱进，有效应对新兴威胁，保障业务连续性与合规性。 7. 定期数据安全报告服务：设立月度数据安全报告服务，旨在定期汇总并分析数据安全态势。报告将涵盖安全事件、风险趋势、合规性评估及改进建议，为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确保数据保护策略的有效执行与持续优化。 8. 数据安全巡检服务：需每季度提供一次数据安全巡检服务，全年共四次。巡检将全面检查数据环境的安全配置、访问控制、日志管理等方面，并出具详尽的季度巡检报告，旨在及时发现潜在风险，提出改进建议，强化数据安全防线。		

		9. 数据分类分级支撑服务，对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是实施数据内容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和前置条件。数据分级有助于行业机构根据数据不同级别，确定数据在其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应采取的数据安全防护策略和管控措施，进而提高机构的数据管理和安全防护水平，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实现功能参数： （1）分类分级引擎及管理后台软件、数据库管理、分类分级配置、数据资产概览、系统配置； （2）支持常见关系型数据库 Mysql、SQL-Server、Oracle、DB2、PostgreSQL、Sybase、Informix、MongoDB，后关系型数据库 Caché，国产数据库人大金仓、达梦等。 （3）支持自动发现数据库资产以及手动添加维护数据库资产 （4）分类分级管理支持内置多套行业标准：通用（个人信息）、医疗、金融；支持自定义分类分级标准，括标准复制、标准导入导出等操作。支持 16 个数据库实例； 分类分级扫描速率峰值：60000 单元格/s 10. 数据库防火墙支撑服务，针对核心库含有大量的敏感数据，可以通过部署数据库防火墙进行数据库级别访问控制和入侵防御，实现对数据库访问的安全管控。数据库防火墙可做到如下有效地访问控制，有效保护后台数据库不暴露在复杂的网络环境中。实现功能参数： （1）安全防护引擎及管理后台软件、资产发现、事件回放、三层关联防护、风险分析、事件检索、统计报表、策略管理、告警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系统日志、系统配置、操作日志、加密访问管控、敏感数据防护、态势感知、第三方接口对接、虚拟补丁 （2）支持主流数据库的访问控制：Oracle、SQL-Server、DB2、Informix、Sybase、MySQL、PostgreSQL、人大金仓、达梦、神州通用等；		

		（3）支持主流运维协议的访问控制：Telnet、SSH 等 性能指标：吞吐量峰值：25000 条 SQL/秒，并发连接数峰值：5000,新建连接数峰值：3000，时延≤3ms；		

注：商务要求、技术部分要求以及标注中（如有）

1、带“▲”标注的产品为重要采购需求，在评审中将作为重点评审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分细则”及“第四章技术要求”。

2、带“※”标注的需现场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分细则”及“第四章技术要求”。

3、标记演示项参数各供应商视情况必须演示一条及以上，直接放弃演示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评审小组有权判定无效响应。

3、山东工业职业学院网络安全服务项目服务水平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服务类	技术及服务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1	漏洞扫描服务	对采购人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4 次/年）漏洞扫描服务，采用多手段全方位检测系统存在的脆弱性,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安全配置问题、应用系统安全漏洞,检查系统存在的弱口令,收集系统不必要开放的账号、服务、端口,形成整体安全风险报告。扫描范围包括但不限于：WIN 系统、LINUX、HPUNIX、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中间件；	所提供的漏洞扫描服务，每季度内满足 1 次且扫描覆盖范围全面，能够发现系统存在的相关漏洞，可得满分 16 分，不提供或漏扫覆盖范围不全面，不得分。	16		
2	安全基线检查服务	对采购人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4 次/年）基线检察服务，采用最佳配置核查实践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络边界进行配置核查。	所提供的安全基线检查服务，每季度内满足 1 次且基线检查覆盖范围满足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络边界等范围，可得满分 4 分，不提供或或基线检查覆盖不全面，不得分。	4		
3	渗透测试服务	提供不少于 2 名同时具有 cisp-pte 证书的专门技术专家团队,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内网应用系统至少每季度一次（4 次/年）。在用户的授权和监督下，开展渗透测试及漏洞挖掘,并形成监测分析报告、渗透测试报告、漏扫报告利用已掌握的漏洞信息，针对核心业务系统开展非破坏性的模拟黑客攻击测试，发现漏洞不进行破坏，并协助用户进行修复，修复后进行复测，以确认漏洞是否被完全修复。	提供在现场服务的专门技术专家团队，需不少于 2 人，且都持有 cisp-pte 证书，提供的渗透测试服务，每季度内满足 1 次，可得满分 18 分，如人员无 cisp-pte 证书，每少一人扣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4	安全通告服务	每天向采购人提供信息系统相关的安全通告,包括中文版本国内外厂家、著名安全组织最新发布的安全漏洞和安全警告、安全升级通告和厂商安全通告,说明各种通告对客户信息系统的影响程度,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遇有重大严重安全漏洞发布要求在漏洞发布后 24 小时内通告给采购人,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以邮件的形式推送高危漏洞、安全热点，威胁情报解读精华及漏洞分析统计。	能够向工业职业学院提供信息系统相关的安全通告服务,得 8 分，提供的安全通告服务不及时或不满足质量要求，不得分。	8		
5	安全咨询服务	向采购人不定期提供日常的安全服务咨询服务，包括日常系统漏洞扫描支撑，日常安全疑问解答，根据行业动态提供安全加固建议，	能够为采购人不定期提供日常的安全服务咨询服务且服务内容合理，响应时间在 48 小时内，得 4 分，响应在 72 小时内，	4		

		漏洞修复支撑等，交付相关咨询文档或记录。	得 2 分，无理由超过时效或提供内容不合理，得 0 分。			
6	安全巡检服务	对采购人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4 次/年）针对服务器安全基线，服务器运行情况，安全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安全设备安全策略优化；	所提供的安全巡检服务，每季度内满足 1 次且根据安全巡检情况提出安全策略优化，可得满分 8 分，不提供或基线检查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8		
7	应急响应服务	对采购人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提供二线专家应急响应服务，接到事件报告后 30 分钟内启动远程应急响应，必要时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	接到事件报告后 30 分钟内启动远程应急响应，必要时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可得满分 4 分，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不得分，因学院未发生安全事件，而未产生相关服务，不扣分。	4		
8	重保服务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攻防演练期间等重要时间安排专人进行 7*24 小时值守防护并提供值守防护报告。	此项 6 分，少 1 次扣 6 分，2 次及以上则本次考核评价为差，3 次及以上视严重程度扣除下季度或质保金费用。	6		
9	安全培训服务	对采购人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2 次/年）针对信息化负责网络安全的员工进行信息安全意识类的培训，使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提升信息安全意识，提供网络基础设施安全培训、Windows 系统安全培训、linux 系统安全培训、攻防安全培训。	所提供的安全培训服务，一年内满足 2 次及以上，培训服务质量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4 分，如一年内次数少于 2 次，每少一次扣 2 分。	4		
10	应急演练服务	协助采购人编制应急预案，模拟应对突发事件的活动，开展应急演练（1 次/年）。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制定演练方案、预案。演练结束后，提交相关应急演练报告。	协助工业职业学院编制应急预案，模拟应对突发事件的活动，开展应急演练宣传（1 次/年）和应急演练模拟（1 次/年），并提供应急演练宣传资料，演练记录，演练预案、演练效果评价，得 4 分，缺少 1 种扣 1 分。	4		
11	Web 失陷检测服务	对采购人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4 次/年）由专业的攻防人员采用专用工具结合威胁情报数据，对应用系统的访问日志进行安全审计，找出日志中存留的攻击者痕迹，发现并复盘曾经发生过的入侵事件。可以获得应用系统是否已被黑客成功入侵、应用系统安全事件复盘线路图、应用系统被成功利用的漏洞信息、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	所提供的 Web 失陷检测服务，每季度内满足 1 次，可得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12	风险评估服务	对采购人至少开展一次（1 次/年）全面规范的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重要信息系统，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提出整改加固建议并协助开展整改工作。成果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风险评	至少开展一次（1 次/年）全面规范的风险评估。成果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网络安全主要问题和整改加固建议》等；以上要求均满足，得 18 分，服务质	18		

		估报告》《网络安全主要问题和整改加固建议》等；	量或次数达不到要求，得 0 分。因学院未组织开展相关事项，而未产生相关服务，不扣分。			
13	数据安全服务	对采购人重要数据信息进行梳理和保护，结合数据安全产品形成数据安全防护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服务，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数据安全策略执行，数据安全监控分析，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态势分析，数据安全巡检以及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服务。	至少开展一次（1 次/年）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至少开展每季度一次（4 次/年）全面规范的数据安全巡检，成果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数据安全巡检记录》等；以上要求均满足，得 8 分，服务质量或次数达不到要求，得 0 分。因学院未组织开展相关事项，而未产生相关服务，不扣分。	8		
14	防护效果	加强安全防护，防止采购人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协助采购人获得相关表彰或奖励。	每被通报一次，视情况扣 1-5 分；每获一次表彰或奖励视情况加 1-5 分。	0		

注：1.分四次按考核分数进行支付。

2.考核评价分值评定

考核分数 95 分（含）-100 分　　评价结果为“优”

考核分数 85 分（含）-95 分　　评价结果为“良”

考核分数 75 分（含）-85 分　　评价结果为“中”

考核分数不足 75 分　　评价结果为“差”

每次评价结果为“优”，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 25%。

评价结果为“良”，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 20%元。

评价结果为“中”，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 15%元。

评价结果为“差”，不予支付。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项目）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中　标　人：╳╳╳╳╳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代理机构名称）以╳╳╳╳╳（项目编号）╳╳╳╳╳方式进行采购。经╳╳╳╳╳小组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乙方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元（小写）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甲方开户单位：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桓台支行

账号：3700 1637 1410 5000 1051

纳税识别号：12370000493224159L

甲方地址：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桓台新区

电话：0533-8407037、0533-8407015

五、付款途径

☑甲方和国库支付

预算内资金：╳╳╳╳╳**元**

自筹资金：╳╳╳╳╳**元。**

六、付款方式

╳╳╳╳╳

质保期：╳╳╳╳╳

七、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年，服务期内免费上门、免费维修维护。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0时至　　年　　月　　日24时。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服务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九、服务成果的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的诉讼或仲裁。

十一、保密条款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十二、验收

（1）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校内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及校外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校外专家由代理公司从政采专家库中抽取，费用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执行。校外专家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于乙方交付验收前交代理公司专为支付，请投标单位在投保报价时一并考虑。乙方交付项目验收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2）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前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 5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和质量等状况，由乙方负责并承当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开箱后，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后，由甲方联合验收小组验收。每月维保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或《维保清单》上签字确认。

（3）对产品的外观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4）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拒绝在验收报告》或《维保清单》上签字，并可以解除合同并扣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见附件三。

3、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当具有与从事售后服务工作相关的资质，售后服务中乙方服务人员受到伤害、乙方财产受到损害的，后果自负，给甲方人员或甲方财产造成损害的，负责赔偿。

4、软件类资产在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应提供软件的基本运维服务，保证软件的基本运行和补丁修复等，不能因服务期结束，软件无法继续维持现状，甚至无法运行。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供货和验收的，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产品总额 0.3%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产品期间，应按调换产品金额每日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4、如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按照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及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盖章，还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合同生效：

1、乙方已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等费用。

2、乙方交纳保证金。

3、本合同须经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查合格。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八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由╳╳╳╳╳备案。

十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二十、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服务清单

附件二：服务配置清单（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明细）

附件三：乙方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材料

附件四：服务期考核办法（如有）

附件五：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内容

附件六：承诺及优惠条件。

甲方：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合同服务清单

附件二：服务配置清单（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明细）

附件三：乙方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材料

附件四：服务期考核办法（如有）

附件五：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内容

附件六：承诺及优惠条件。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HYHA20 - 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包___）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成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服务期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声明（是否完全认同）	

注：1、本表除需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2、本表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完整，不允许空白，如无相应内容，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	备注
1	实战化网络安全威胁分析服务					
2	服务器主机安全加服务					
3	PC终端安全防护加固服务					
4	其他安全服务内容					
5	数据安全服务					
6	驻场安全服务					
	……					
总报价						

注：

1、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每包一张，单独填写，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若服务费等由多项内容组成，则由供应商自行填写此表，总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响应一览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投标文件对 应的页码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

①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服务响应一览表

服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条目号	偏差情况	佐证证明材料页码（如有）

说明：供应商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必须填写真实数据，不能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中的分工或专业	姓名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情况（多个证书的，同时列出）

说明：本表后附每个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职业）资格证（如有）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八：近___年业绩一览表

近___年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附件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附件十一、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内容提供承诺函，也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信用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十二：投标文件密封封套标记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开标一览表 （包号：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封口格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加盖公章）……